

碩士班畢業條件(自 98 學年度入學者開始實施)

- 一、修畢本系碩士班之必修與學修課程至少 32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課程不得超過 6 個學分)，包括：
 - (一)必修課程：傳播理論 3 學分、傳播研究方法 3 學分、電訊傳播概論 2 學分、傳播研究專題討論（一）0 學分、傳播研究專題討論（二）0 學分、傳播研究專題討論（三）1 學分、傳播研究專題討論（四）1 學分。
 - (二)選修課程：包括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
- 二、通過本系碩士班學生資格考核（研究著作審查）。

- 三、通過本系碩士學位考試，包括：
 - (一)提報論文構想：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修課第三學期結束前，於論文計畫發表會中提報論文構想。
 - (二)通過碩士論文口試：本系碩士班學生可提出研究報告或專業提案作為碩士論文。